

副本

2024年内乡县默河生态经济示范带
水源坝工程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: MHSYB-2024

发包人(全称): 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河南省内乡县

合同协议书

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4年内乡县默河生态经济示范带水源坝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2024年内乡县默河生态经济示范带水源坝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包括说明）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六十元捌角捌分（¥6230460.8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董帅锋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；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；合同价款的67%，按工程进度支付；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，再支付剩余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副本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，其它送相关单位，效力相同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4年10月15日
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4年10月15日